

##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二修正條文

第五十九條之二 為鼓勵建築物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，並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規定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，有關建築物之樓層數、高度、樓地板面積之核計標準或其他限制事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建築機關得另定鼓勵要點，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實施。  
本條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